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教育部“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本次项目重点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实验室安全等 7 个方向征集。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对照文件的征集内容和征集要求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对项目的真实性、原创性及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对推荐项目团队成员开展政治审查，对项目内容开展政治审查和学术审查。已认定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不列入推荐范围。

二、申报限额

学校推荐项目不超过 5 项，各二级学院择优推荐 1 项。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附件 1），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将电子版发邮件至教务部教研科邮箱 jyk@gzmtu.edu.cn。

（二）学校组织审核遴选，确定拟向省教育厅推荐项目。

（三）获校内推荐项目负责人须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前，登录“广东省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s://gjc.gds.edu.cn/zlgc/>）报送申报书、简介视频（3 分钟以内，MP4 格式）、教学引导视频（5 分钟以内，MP4 格式）等相关材料。

（四）获省教育厅推荐项目负责人须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前登录“实验空间”（www.ilab-x.com）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材料。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3. 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
4. 2026 年度“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说明

教务部

2026 年 10 月 12 日